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62630243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人員職權之行使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9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